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隐藏损坏条款（2024 版）

第一条 凡投保我公司货物运输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投保人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条款扩展承保作为保险标的的货物在到达最终目的地后 180 天(含)内发现的因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风险导致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坏，该类损失或损坏视同在保险标的到达最终目的地后即被发现。